|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评价有关规定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市环保局： 　　按照环境保护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有关要求，现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评价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数据统计规定 　　(一)计算统计时段内城市SO2、NO2、PM10、PM2.5和CO均值或特定百分位数时，先计算各点位的日均浓度，由各点位的日均浓度算术平均得到城市日均浓度，再由此计算统计时段内城市均值或特定百分位数。 　　(二)计算统计时段内城市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或特定百分位数时，先计算各点位的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由各点位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算术平均得到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再由此计算统计时段内城市特定百分位数。 　　二、数据统计有效性规定 (一)各评价项目的数据统计有效性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定(试行)》(HJ663-201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统计评价项目的城市尺度浓度时，城市中国控和省控监测点位必须全部参与统计，且有效监测点位的数量不得低于城市点总数量的75%。监测点位的数量小于4个时，不低于50%。 　　(三)计算日均浓度时(对于O3需计算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各统计评价项目每日至少有20个小时平均浓度(对于O3每8小时至少有6小时平均浓度值)。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的有效性规定为当日8时至24时至少有14个有效8小时平均浓度值，当不满足14个有效数据时，若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浓度限值标准时，统计结果仍有效。 　　(四)计算城市月均浓度、季均浓度、半年浓度和年均浓度时(对于O3需计算评价时段内日最大8小时平均的特定百分位数，CO需计算评价时段内日均值的特定百分位数)，该城市所有有效监测数据必须全部参与统计，每月参与统计的有效城市日均浓度(对于O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最低不少于27天(二月份不少于25天)，全年参与统计的有效城市日均浓度(对于O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最低不少于324天。 　　(五)计算城市日均浓度时，当任何一项污染物不满足数据有效性规定被判定为无效时，若该项污染物浓度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则以城市当日该项污染物浓度最高点位的数据作为城市日均浓度进行统计，若该污染物浓度达标，则仍按无效值处理。 　　三、数据修约要求 　　数据统计结果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的要求进行修约，浓度单位及保留小数位数要求见表1。各项指标的小时浓度作为基础数据单元，使用前也应进行修约。 　　  表1 指标的浓度单位和保留小数位数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单位 | 保留小数位数 |
| SO2、NO2、PM10、PM2.5、O3 | μg/m3 | 0 |
| CO | mg/m3 | 1 |

　　四、有关说明 　　(一)“当任何一项污染物不满足有效性规定且任何一项污染物浓度超过二级标准限值时，以城市当日污染物浓度最高点位的数据，统计该市当日污染物浓度并进行排名”，是指以最高点位的数据代替该城市日均值。 　　(二)当任何一项污染物优于二级标准限值且有效数据量不足时，该市当日数据做无效数据处理。 　　(三)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停运站点。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6日  |

 |